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稷政办函〔2022〕21号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098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冯继征代表：

您好，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员工上下班期间交通问题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稷山开发区共有两个园区，分别为西社园区和翟店园区，两个园区位于县城北部和南部，到县城通行条件较好（均由省道233通往县城），两个园区企业员工上下班交通本着自愿原则，可选择自驾和乘坐公司班车两种通勤方式，基本可以解决员工上下班期间交通问题。

西社园区主要道路有兴稷大道和振兴大街，2020年对两条道路进行了翻修改造。兴稷大道全长4774.2米，宽40米，其中机动车道23米，非机动车道宽2×4米，绿化隔离带2×2.5米；振兴大街全长3742.6米，宽40米，其中机动车道23米，非机动车道宽2×4米，绿化隔离带2×2.5米，两条道路路面宽

阔，双向 6 车道，两旁设有非机动车道，通行能力较强，基本满足员工自驾需求。

同时，各大企业均有班车接送：永东公司配有班车，从县委广场到永东公司往返；东方配有班车，从职业二中到东方公司往返；铭福钢铁安排专车早晚接送有需要的员工上下班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开发区园区交通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郝冰、王文奇

承办人：王俊伟、申琦浩

联系电话：13835992786、13935968765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